



宪政与自由

铁面大法官

胡果·L·布莱克

[美]霍华德·鲍◆著

(Howard Ball)

王保军◆译

朱景文◆校

“20世纪最警醒的自由捍卫者”

“美国宪法真正激情的体现者”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史上最伟大的6位法官之一”

Hugo L.

Black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5.19=5

宪政与自由

铁 面 大 法 官

胡果·L·布莱克

COLD STEEL WARRIOR

[美]霍华德·鲍◆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政与自由:铁面大法官胡果·L·布莱克/(美)霍华德·鲍著;王保军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2

ISBN 7-5036-4544-X

I. 宪… II. ①鲍…②王… III. 布莱克, H. L.—传记 IV. K837.1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8195 号

Copyright© 1996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This translation of Hugo L. Black: Cold Steel Warrio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96,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铁面大法官胡果·L·布莱克,系根据 1996 年英文本翻译并由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法律出版社在中国大陆出版发行

版权登记号:01—2001—2980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连捷 王小娟 李燕芬

装帧设计/孙 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3 字数/335 千

版本/200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对外合作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copyrigh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4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544-X/D·4262

定价:34.00 元

献给大法官威廉·J·布里南

我们的社会并不具有同化性质,相反它是一个人人感到便利、多元价值并存的社会。在其中,我们必须愿意忍受其他人陌生甚至反感的行爲,因为这种容忍的动力也保护了我们自身的个人习性……在我们这样的社会中,“自由”必须包括不顺从的自由。

迈克尔·H诉杰拉尔德·D, 491 U.S. * 110(1988)

* U.S. 此处指《美国最高法院判例汇编》。——译者注

致 谢

首先,我要感谢在佛蒙特大学 1992—1993 学年与我一起工作的一些非常聪慧的学生们。这些学生深入研究了关于胡果·布莱克及其生平的一些困难问题,他们毫不客气的发问迫使我重新审视自己关于胡果·布莱克的观点,尽管并不必然要修正,但我的思考却更加全面了。这些学生包括布鲁斯·伯恩施坦、艾里森·伯鲁、马特·伯尼、达维德·道纳休、乔希·格林斯坦、特丽萨·汉特·汉德、拉易·艾维、麦克·肯尼、詹森·莉莲、P·J·沙夫特、麦格·梯弗南、汤姆·特德及卡尔·冯·特科维兹。

老友杰罗米·库珀,胡果·布莱克的第一任法律秘书,也是其家庭一生的朋友,给了我另外一些关于这位法官的见解。对此,我非常感激。胡果·布莱克的女儿约瑟芬·布莱克·佩萨拉斯女士也提供了不少帮助。

在我研读胡果·布莱克图书室里的书籍时,阿拉巴马大学法律图书馆图书管理员们也给予我很大的帮助。同样的帮助还来自国会图书馆原稿分部的全体人员,尤其是负责人达维德·维格尔博士及他的非常出色的职员,包括弗里德·鲍曼、玛丽·沃尔斯基尔、杰弗里·法兰纳瑞、迈克尔·克莱恩、欧内斯特·伊姆瑞、凯瑟琳·麦克唐及查尔斯·凯利。最后,在查找为全面研究这位法官所必须但却很难找到的

书籍及原稿方面,佛蒙特大学贝利—豪图书馆的细心馆员提供了特别的帮助。

作为老朋友和同道学人,菲利普·库珀是另一个我想感谢的。在我们两人深入探讨伟大的法官,如胡果·布莱克、威廉·J·布里南,斯古德·马歇尔和威廉·O·道格拉斯时,我受益于他的奉献,他的睿智思想及超凡才智使我获益匪浅。

我在佛蒙特大学的行政助理南希·波琳对我的研究也给予了极大的帮助。

接下来要感谢我的女儿苏、谢乐尔和梅利莎。她们校对了这些文字,对此我非常感激。

我的妻子卡罗尔理解我独自在家写作的需要,对于她的爱,我感激不尽。同样感谢我的朋友山姆·考纳特。

最后,我想对一位杰出的美国人的建议和帮助表示特别的感谢,我把这部书献给他,即大法官威廉·J·布里南。像他的朋友一样,布里南大法官也是一位民主制的支持者,同样利用所有的个人技巧、政治敏感及才智把美国社会向一个理想社会推进。在这样的社会里,质询的自由活跃,一个人思想的运用及其灵魂的善良是首要的人性特征,这些特征决定了一个人在我们民主社会中的地位。与他朋友不同的是,布里南大法官并未长着一个过于活跃的甲状腺。

年 表

1886	2月27日生于阿拉巴马州哈伦
1889	布莱克家庭迁居阿拉巴马州阿什兰德
1892—1902	就读于阿什兰德学校
1899	父亲去世
1903	就读于伯明翰医学院
1904	就读于阿拉巴马大学法学院
1905	母亲去世
1906	获阿拉巴马大学法学院 L. L. B. 学位
1906	在阿什兰德作执业律师
1907	移居伯明翰, 开设私人事务所
1910—1912	在伯明翰当治安法官
1914—1917	在阿拉巴马州杰弗逊县作检察官
1917—1918	美军上尉
1919—1927	继续在伯明翰作执业律师
1921	与约瑟芬·福斯特结婚
1922	儿子胡果 Jr. 出生

2 / 宪政与自由

- 1923 加入三 K 党
- 1924 儿子斯德林出生
- 1925 退出三 K 党
- 1925 决定成为阿拉巴马州在美国参议院席位的候选人
- 1926 入选美国参议院(11 月)
- 1927 移居华盛顿特区(12 月)
- 1928—1937 美国参议员
- 1933 女儿玛莎·约瑟芬(乔乔)出生
- 1937—1971 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
- 1951 约瑟芬·福斯特去世
- 1957 与伊丽莎白·丝伊·德美瑞特结婚
- 1971 9 月 15 日从最高法院退休
- 1971 9 月 25 日在马里兰州毕士达(Bethesda)去世

导 言

许多学者深入研究了布莱克大法官。其中,雅各布·南丁斯基曾评论道:“从胡果·布莱克对法律的形成所施加的影响来看,他可以说是美国最高法院历史上最伟大的六位法官之一。”¹论述胡果·布莱克就要把他放在一定的背景下,一定的时间和地点之中,这是任何一个作者所要面临的挑战。更进一步说,作者的任务就是尽力捕捉到布莱克的所有特点;描绘出一幅有关这位极其复杂的人物及他的时代、家庭、同时代人(包括朋友和对手)的图画,从而评价他对其所热爱的共和国的影响。

这一任务也许有些困难,部分原因在于,正如本书所将要揭示的,布莱克是一位喜好独处、非常自律的人。在布莱克去世前不到一年的时间内,他曾写信告诉他妻妹,“事实上,我认为(我的传记作者)过于高估了有关我的传记成功的可能性。”²他承认了这一现实,即自己大部分时间过着沉默寡言的孤寂生活。

在布莱克看来,自己的生活很难洞察,因为他只留下很少的东西供学者们研究。他去世两年前,在给作者的一封信中谈到:“在我离开最高法院后,我不准备将我的会议文件放在其他人能够接触到的地方。”³非常遗憾,他真的没有留下这些文件。就在去世之前,他指示他的长子,胡果,烧掉了所有的会议记录以及在他的文档中保存的

与同事们的私人通信。然而,在他个人、别的法官、总统及其他人的文件和论文集中,仍留有足够的关于布莱克谜一般生活的零碎材料,把这些放在一起就显现出关于这位有紧迫感、孤僻的公众人物的清晰图画。

老友杰罗米·A库珀是布莱克法官的第一任秘书,也是胡果·布莱克及其家庭的亲密朋友。这位布莱克的法律秘书非常热爱自己的法官。库珀动情地谈及布莱克对一个理想世界的期望,“在那里,每个地方的人们都有权挺直腰板走路,都能享有充分的个人自由,并且和睦相处。”在一封给作者的信中,他写道:胡果·布莱克的想像和希望“源自精神和心灵……命运之翼肯定奇迹般地触及到了阿拉巴马州的克雷县。”⁴

正如库珀所提示到的,命运对布莱克的生活有一定影响,但布莱克是一个具有不屈不挠意志的人,有强烈的动力追求卓越,并为“人民”主持公道。弗里德·罗德曾谈到这位法官“思想和灵魂的伟大,他能把敏锐的智力、勇气与人类的同情心罕见地结合起来”⁵。这可谓把握住了胡果·布莱克思想的精髓。

他的女儿乔乔回忆说:“爸爸从每日的生活中获得最大的快乐”。他是一个对生活不太挑剔的实在人,喜欢听福音曲,不太欣赏歌剧、高雅文化和精美艺术。布莱克几乎从不看小说,他认为那样会浪费宝贵的时间。但他“喜欢阅读古典名著和历史性作品。”⁶

在布莱克的一生中,他不只一次地提到自己出身于穷乡僻壤。但正像阿瑟·施莱辛格恰当地指出:“如果说布莱克是个来自穷乡僻壤的山里人,那也是具有特色的一类。山里人把他培养成为最优秀的人物:超凡的敏锐与确信、行动果敢、想像力丰富。”⁷很明显,布莱克法官用“乡下人”的形象来描绘自己,这是一种策略,以使他所对付的人骄傲起来,无论该人是法律上的对手、关系密切的人还是法院的敌人。布莱克知道自己非常聪明,并且具有某种力量,这种力量源自智力和利用所掌握的知识迅速决断的能力。他总是运用上帝所赐予的天赋去实现自己的目标。

据说,当遇到新同事时,胡果有时会沉默寡言。汀斯利·亚伯尔指出,这种行为是由于布莱克在阿巴拉马边区式的成长经历所形成的敏感性所致。例如,当1957年约翰·M·哈伦 II 来到最高法院时,布莱克“担心这位贵族化的华尔街律师对自己这个‘乡巴佬’可能会冷淡并带有优越感。当发现这些忧虑并不存在时,他感到既高兴又解脱。”⁸有人说,胡果对自己置身于群体之间曾感到不安全。这种说法是可疑的。他非常专注、聪慧、自信,不会过多地去想其他人对自己持何种看法。

布莱克法官确实经常把世纪之交自己在阿巴拉马乡间的成长经历浪漫化了。但这是一张他要编织的策略之网,他那柔和、悦耳的南方口音道出了童年的故事,并伴有闪烁的眼神及无时不在的南方式亲切。他着迷于自己的家谱。甚至到了80多岁时,布莱克还继续搜集关于自己在阿巴拉马乡间农场早年生活的信息和资料——访问他及家庭其他成员居住、去过的小村庄,与他的第二位妻子伊丽莎白在阿拉巴马州和佐治亚州久远的墓地区,再访家庭、亲戚,追寻世系。1966年夏天在游历阿拉巴马时,布莱克发现了一张他父亲从当地的一个商人R.赫菲尔德购买东西的旧收据,其上注明的日期为1888年10月30日。他兴奋不已。1966年7月,他写信给所喜爱的秘书弗朗西斯·兰博时回忆起,那次购货发生在他两岁半——“可能就是那一天,在赫菲尔德商店前我第一次看到了火车。在1889年移居阿什兰德开店铺前,我父亲是南方克雷县的一个农场主,要在亚历山大市作些买卖交易,大多数时候是乘四轮马车去那儿。”⁹ 布莱克喜欢了解过去,因为过去解释了自己成年时的行为,并为他提供了关于现在和将来的一些问题的答案。

布莱克活到了他的85岁生日,他的生活非常充实、积极。他总是利用每天所有的时间来实现一些目标,经常工作到第二天早晨以准备一份法律答辩书或起草一个法院意见。他从不浪费时间。有趣的是,布莱克上法学院之前学习过一年多的医学。他总坚持认为他那过于活跃的甲状腺是他精力旺盛和人生成功的首要原因。他拒绝

治疗,并对他的医生说,“不要碰它(甲状腺),要不是它,也许我还在克雷县种地呢!”¹⁰

在阿巴拉马州伯明翰执业时,布莱克是位极其成功的有关个人损害问题的律师。他曾一度梦想搬到纽约,挤入法律界的名人圈。在伯明翰,他还当过治安法院的法官、县检察官。在生活中,他扮演着多种角色,爱人、丈夫、两个儿子严厉的父亲,对他孙子来说又是位严厉的祖父。20世纪20年代,三K党在阿拉巴马州是主要的势力集团,并影响到整个南方。在其强有力的帮助下,胡果·布莱克于1926年当选美国参议员。

在参议院初期,布莱克谨慎行事(这反映出其认知曲线的模式)。之后,他就成为一名十分激进的参议员,不断代表他所在州及全国的穷人讲话。不久,布莱克成了关于公用事业、邮递合同及海事工业的一位很有闯劲的调查员,也是全国反私刑立法的主要反对者。当1933年原纽约州州长富兰克林·D·罗斯福当选总统后,布莱克当即看到富兰克林·D·罗斯福对美国的穷人是多么重要。在参议院,他马上成了新政有力、有效的支持者。然而,正如新政时期他的立法提议所显示的,即便是他所尊敬、景仰的人也“指挥不动”阿拉巴马州。¹¹尽管布莱克有力的辩论,总统在参议院激烈的法院一揽子计划(Court-packing)之争中还是失败了。之后,罗斯福于1937年8月12日提名胡果填补最高法院的空缺。在参议院迅速但有争论地确认之后,布莱克进入最高法院。罗斯福总统在任期间共任命了9位最高法院大法官,布莱克是第一个。

从1937年10月的第一个星期一,即最高法院的传统开庭期,到1971年9月退休(几星期后他就去世了),布莱克以大法官的身份为国家服务了将近34年(只差1个月)。期间,他签署了近千份法律意见,其中,一多半或是多数意见,或是同时生效的意见。在20世纪60年代美国的宪法革命中,他在最高法院也起着重要的领导作用。¹²作为法院中占主导地位的法学研究者和实践者,布莱克法官还同时以重要宪法哲学家的身份对美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当 1937 年早秋布莱克来到最高法院时,他赋予其什么品质呢?什么又能解释他在最高法院的成功和伟大之处呢?

首先,布莱克是一个富有奉献精神的南方人,成长于靠近边疆的一个阿拉巴马州家庭。尽管他的童年是在灌木丛生、荒凉的落后乡村渡过的,而且该地区只有不多的黑人在田间劳作,但胡果早年却是个种族主义者。几乎所有的阿拉巴马人都是种族主义者,布莱克“总是感到自己是其中一员”。¹³正像他直言不讳的妻妹弗吉尼亚的金克斯·德所说的,“在南方,自作主张是很困难的。在我们成长过程中,我们都是种族隔离主义者。如果你自己也是那样,你就不能说别人是个野种或是错误的。”¹⁴

布莱克以三 K 党的候选人身份开始了他的全国性事业,然而就是这个人在最高法院为取消种族隔离进行了有力的、成功的论证。在他的通信中,无论是给原伯明翰圣经班主张“选择自由”¹⁵的学生,还是给请求布莱克“站在我们这一边”¹⁶的种族隔离主义者(他的堂兄),布莱克法官强烈地把这些种族隔离主义者谴责为老南方人。在给法学院的献辞中,他动情地呼吁新南方的出现。¹⁷

布莱克的大部分知识都是自学而成。从早年到去世,他始终爱好历史。历史和人类进步是按照惯常性和预期性的方式来展现的。如果政治领导人也能把握这种模式,就能将人类的焦虑控制在最小化的范围。对历史脉搏的这样一种理解力能使社会的领导者在在一个较大群体的需要、权力与个人在社会中的权利之间实现动态的平衡。布莱克进而认为,按他所崇拜的一位重要英雄人物托马斯·杰弗逊的话说,所有人都拥有不可转让的、被一个有力的最高法院所保护的權利和自由。

1927 年来到华盛顿特区后,布莱克开始严肃认真地阅读历史和哲学。他立即成了一位热切、有见识的历史研究者。不久,他在参议院的讲话中便不时地适当引用伟大历史作家的话,尤其是关于美国历史。尽管一些批评家认为布莱克对美国历史的解释是不正确的或“虚假的”,但较为客观的观点却指出,布莱克洞察了宪法时代及导致

内战修正案*的历史事件和观念,在判决中这些事件的时间排序也是正确的。¹⁸正如著名的耶鲁大学法学院教授查尔斯·A·瑞克所写到的,布莱克法官关于内战修正案的观点“刚提出时遭到了严厉的指责,但其后便站住脚了。”¹⁹

布莱克相信,只有当在个人权利与较大社会的整体权力之间达到某种平衡时,人类的潜能才会充分展现。他给儿子胡果写信说,“在你与任何地方的人交往时,平衡是一个问题。希腊人偶然发现了这条最佳原则,他们把‘过犹不及’作为生活的口号。”²⁰

对历史学家布莱克来说,这种和谐最经典的例子是民主制的雅典。保存在阿拉巴马大学法学院的个人图书馆便是他喜爱希腊经典著作的证据。参观者可以明显看到胡果喜爱古希腊作家、哲学家、诗人、历史学家及悲剧作家的书籍。这些书都被看烂了,加满了下划线和旁注,显示出布莱克与书的作者之间的个人对话。

他喜爱艾迪斯·汉密尔顿关于古希腊和古罗马的解释性作品,尤其是有关古希腊的,并强迫他的孩子们也来阅读,这些孩子上大学或服军役后,他进一步要求阅读李维或者普卢塔克。布莱克把他所钟爱的这些书送给了孙子女。他还让自己先后的两位妻子约瑟芬和伊丽莎白以及所有法律秘书阅读伯里克利、亚里士多德及其他的古希腊作家、历史学家和诗人。对他的所有法律秘书来说,他们进入最高法院为布莱克工作时,第一个读物便是汉密尔顿的《古希腊之路》。这些青年人(包括一名女性)在接触到复审申请书和案情摘要之前,就通过阅读知道了古希腊的美好一面,以及自由质询精神在美国民主制中的弘扬。

布莱克的历史读物包括美国的共和国历史,特别是托马斯·杰弗逊的作品。这些著作很自然地产生出一个民主社会的想象,在其中

* Post-Civil War Amendments,指美国南北战争后国会在19世纪所通过三个修正案,包括第十三修正案(1865年)、第十四修正案(1868年)和第十五修正案(1870年)。其中,特别是第十四修正案引发了后来著名的“合并”之争,参见本书第九章。——译者注

人们得以充分实现他们的潜能。这是一种积极的观点,但多少带点愤世嫉俗的味道。

他非常热爱自己的祖国,并认为能够发展成圣经中的“山城”。为克服人类行为的黑暗面,政治家要承担起责任来,以实现那样的目标。历史揭示出:尽管并非人人都是善的,人类还是能够取得进步的,但这样的进步要求伟大的领导者了解历史的教训及人的可误性。他给儿子斯德林写信道,“如果一个人仔细、全面地考察历史的话”,“就可看到有许多证据显示,虽然人类进步是缓慢的,却是真实的。”²¹但他认为,历史还显示出人类的进步是如何被邪恶的暴君摧毁。这些暴君一旦得势,就压制、破坏质询自由。

就像一个宗教皈依者接受、信奉一种新神学观那样坦诚,布莱克对自己关于历史及人性的观点也毫不保留。无论是身为治安法官、检察官、参议员还是最高法院的大法官,胡果·L·布莱克总是尽他最大的可能采取有力的行动去实现自己的想法。他给儿子的信中说,“除了不光彩的事外,没有什么是真正丢人的。只要一个人尽其可能去做了,即便没有达到目标,也不能说是不光彩的。”²²

虽然在许多人看来,布莱克是个悲观的清教徒,他的女儿乔乔却讲到了他积极、乐观的人生观。乔乔的儿子出生时有严重的视力问题,一只眼看不清东西。她回忆起当她将此事告诉父亲时他所作的评论。布莱克立刻回答道,“让我们看看一只眼的年轻人可能发生什么事吧。”²³她儿子的健康问题无疑令布莱克记起他自己儿子斯德林童年时严重的听力问题。对布莱克来说,生活证明了这种乐观态度的功效。每个人都不得不运用与生俱来的体力和智力,努力去做得最好。

掌握了过去的,尤其是关于早期民主社会的知识,对民主政治下的立法者来说仅仅是初步性的。布莱克坚决主张,实证法,即一个社会的人定法,是将知识转化为社会政策的惟一合法方式,以实现人民集体性的理想和期望。在他看来,立法和法治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在法的创制和实施过程中,国家基本法的内容,即美利坚合众国

宪法是最高的指导原则。身为公众人物,这些关于历史、人性及法律的观点对他的行为,尤其当他成为立法者和最高法院大法官时,是至关重要的。

在布莱克人生的每一个关键转折点,人们总是错误判断他的品行、对永恒原则的信奉及他的智力。对胡果的初始印象是一个未受过教育的阿拉巴马人、一个来自乡下的土里土气、粗野的政客,总是渴望在社交和智力上都达到超过其力所能及的高度。主持阿拉巴马州民主党工作的“老顽固”,嘲笑过布莱克的鲁莽。在布莱克1925年决定竞选参议员时,他们就怀有那种观点。持同样态度的还有华盛顿的老资格议员。1927年,他们以非常高傲的姿态迎接了这位新参议员的到来。10年后,当布莱克离开参议院到最高法院时,许多人仍继续诋毁他的智力和品行。甚至最高法院的法官们在若干年里也存有一种见解,即胡果绝对不胜任最高法院的工作,他是个外行,缺乏作为最高法院法官所必须的智商和司法气质。

布莱克的生活反驳了他的每一个批评者。他不得不承受大众媒体中的那些流言蜚语,以及对他不胜任及种族主义的指责。在他一生中,有些批评者指控他在参议院及最高法院时,运用粗野的政治手段、威吓策略来达到个人目的。例如,1938年5月12日的《纽约每日新闻》在一篇具体故事之上所加的标题为,“(首席)大法官斯通否决了对布莱克抨击的提议。”显然,斯通为《哈泼斯》杂志的记者马奎斯·查兹提供了引用材料,批评布莱克的法律及法学能力。据报道,斯通说过“胡果由于缺乏法律知识、背景及训练已经犯了令其同事感到震惊的大错。”(我的强调)²⁴。如果首席大法官真的被这种事所困扰,他就不会显示出来。

他的女儿强调说,布莱克“真的不太在意对他的直接攻击,也不怨恨,过去就过去了。”²⁵事实是,对于政治上和法律上的反对者及敌人蛮横无理的言论,布莱克在公众场合从不生气。正如他对一个法律秘书所写到的:

我并不为所有(充满敌意的评论)所困扰……你和我都知道,任何代表先进事物的人总是难免要受到那些从既存社会现状中获取最大利益的人的批评。如果一个人不能从容面对抛向他的各种形式的恶意谩骂,那他就无法胜任公共职位。任何说过或做过的事都改变不了我的目标。²⁶

布莱克总是把自己超强的能力发挥到最佳。他没有偏离对美国的想象。有些批评家认为,随着布莱克年龄的增长,他变得愈发保守了。对此,他正确地回答道:胡说!我没有改变观点,只是事情变了,它们当然应该实事求是地来看待。

也许对布莱克的伟大之处最恰当的称颂来自他的长子,胡果·布莱克。他在一生中受够了父亲的演说给他带来的苦头。在法官去世后不久,他写信给父亲的秘书:

我曾想过是否在我名字后还继续加上“Jr.”,现在我决定这么做了。我知道绝大多数的“Jrs.”,在他们父亲去世后,都去掉了“Jr.”。可是,如你所知,父亲是个超级明星。我想他应能带走他的名字,永久保留。因此,我决定在我的名字“Hugo L. Black”之后继续加上“Jr.”。²⁷

在布莱克的世界里有许多看似矛盾之处。他是个诗人化的、浪漫的人,以毫无保留的炽热深情爱过四个女人。然而他从来不是个法学浪漫主义者。作为最高法院的法官,他受宪法内容的约束。他强烈地反对那些想要扩大宪法含义的同事,包括创造所谓的“新权利”,以使其按照他们所定义的那样发挥好的作用。

布莱克从不是那种喜欢冒险、随心所欲的改革者。那些改革者热情地希望做些好事,但不想让传统、法律、先例及宪法的非浪漫化文本挡住道路。²⁸布莱克对这些“浪漫式”的法官,他的好朋友们,如威廉·O·道格拉斯和威廉·J·布里南,永远持批判态度。他们“学会